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張委員英一、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

四、列席：陳總幹事瑞慶、梁組長景聰、劉組長季川。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蕭素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計 3 日，於魚池鄉公所受理登記，辦妥登記者計陳進龍等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張召集人按時到場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

(二)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重行釋示：

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有關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係指同一職務連續二屆均曾當選就任，不論改選或補選之任期均屬之。同一人於同一屆任期內參加補選並當選就任。依同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補足該屆所遺任期間，應視為同一任。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一，第 3 頁)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第 4、5 頁)

說明：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及政黨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陳進龍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三, 第 6-11 頁)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陳進龍 1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四, 第 12-14 頁)

說明：陳進龍 1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魚池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設投開票所 1 處，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由陳進龍推薦 1 名、黃瑞榮推薦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統計表及名冊(附件五, 第 15-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擬定 102 年 3 月 7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辦理。

決議：102 年 3 月 7 日印製選舉票，請張召集人到場監察。

(七)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六, 第 18-19 頁)

說明：一、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二、通過後，行文魚池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